

证券代码：002753

证券简称：永东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78

债券代码：128014

债券简称：永东转债

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部分解除质押及部分 延期购回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持股 5%以上股东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富海”），东方富海将其质押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永东股份共计 22,600,000 股（占其所持股份的 55.8027%，占截至 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总股本的 6.7801%），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办理了部分解除质押事宜，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办理了部分延期购回的事宜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东方富海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与 2018 年 3 月 27 日将其持有的 13,200,000 股和 10,500,000 股股票分别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，具体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和 2018 年 3 月 29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88）与《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9）。因公司 2018 年 6 月 5 日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610000 元（含税），同时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5 股，东方富海前述质押股份数分别为 19,800,000 股和 15,750,000 股。

东方富海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、10 月 12 日、10 月 17 日及 10 月 18 日分别将其持有的 400,000 股、900,000 股、500,000 股及 1,000,000 股股票质押给
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具体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、10 月 16 日、10 月 19 日及 10 月 20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3）、《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4）、《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6）及《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7）。

一、股东股份部分解除质押及部分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质押股份部分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东方富海	否	4,260,000	2017.12.13	2018.12.13	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0.5186%
合计		4,260,000	-		-	10.5186%

2、股东质押股份部分延期购回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原质押到期日	延期后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东方富海	否	15,540,000	2017.12.13	2018.12.13	2019.12.13	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8.3705%	融资

东方富海	否	400,000	2018.10.11	2018.12.13	2019.12.13	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9877%	融资
东方富海	否	900,000	2018.10.12	2018.12.13	2019.12.13	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.2222%	融资
东方富海	否	500,000	2018.10.17	2018.12.13	2019.12.13	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.2346%	融资
东方富海	否	1,000,000	2018.10.18	2018.12.13	2019.12.13	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.4691%	融资
合计		18,340,000	—		—	—	45.2841%	—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东方富海持有公司股份共计40,499,850股（占截至2018年12月12日公司总股本的12.1501%）。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共计34,090,000股（占其所持股份的84.1732%，占截至2018年12月12日公司总股本的10.2271%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东方富海解除质押的对账单；
- 2、东方富海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；
- 3、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